信息披露DISCLOSURE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2月6日交易时段后按 露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2月7日举行"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设明会将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参加方式 网络参与方式: 网络参与方式: 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z6jyxkgy 做在线直播。

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labe3972cdbb8470abeec8626c567efbb 网络回放: 议结束约 l 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 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_21-20812800

联系电话:+86 21-2 电子邮件:IR@smics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 可转债简称:上声转债
● 转股价格:47.85元/股
● 转股价格:47.85元/股
● 转股奶起止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下-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上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2,000万元人足币。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馈代码: 118037 可转馈代码: 上声转馈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上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 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 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上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还是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按行百日,即 2023 年 7 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声转债"的最新 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 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稳是 2024-00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 的完占顺序,依次次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流发还服改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流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 现代。基下、公公长四个工工、1、1000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0 + A \times K)/(1 + K)$;

增发新版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e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 分全位可能处入司德沙社会上标识。由于20-5年、标题的图》(31) 12-6年。则对该专品的结果的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

及行的刊转现公司债券符有人转版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符有人的转放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 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 或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 时, 公司将舰具体情况按照公平, 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 特别, 但是是是是一个专人。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
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 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①到斯胺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有余杆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 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尾)。 ,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

本次可转衡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果之日满示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 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

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口利息的以弃力20%。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在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的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间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短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行有人不比。 空時換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凹貨权。 空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 本心已本规知中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经验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 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

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om.cn)按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5平湘

证券代码: 688268 转债代码: 118033 扩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03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先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身份

厦门华弘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股东

且不短側, 开心子,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投露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 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 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8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7946 塔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24年 1 月 29 日至 2024年 4 月 28 日,通过 设份,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本情况 丁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相公司题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仅为厦门华弘多 根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却多福投资合 特股份,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减持股份。 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建本特许划纳作出相应调整。 行除权、除息的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O 前取得: 14,927,600 股

2023/4/26

持股数量(股)

限合伙)		加又为六							
厦门华和 资合伙企 限合伙)			一大 7,8	861,900		6.53%		IPO 前取得	:7,861,900 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793,100		:	3.98%		IPO 前取得: 4,793,100 股	
上述	减持主	:体存在一致	行动人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4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石平	石平湘			11,855,345				
	石思	石思慧			5,400,000		合伙)、厦门华和多福 (有限合伙)、厦门华		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 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
	厦门: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927,600			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F7 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部分 为石平和。同时石平和公司实际部分 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61,90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93,100				
	合计	合计			71,478,645			_	
大股	东及非	工一致行动人	过去1	2 个月	内减持股 [.]	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		格区间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68,000	0.80%		2023/2/27 2023/3/2	~	67.81-7	0.21	2023/1/20
厦门华和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80,000	0.48%		2023/2/28 2023/3/2	~ 67.81-6		9.20	2023/1/20
厦门华进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60,000	0.47%		2023/2/28 2023/3/1	~	69.06-6	9.20	2023/1/20
厦门华弘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85,300	1.07%		2023/6/9 2023/6/15	~ 73.89-7		5.85	2023/5/17
厦门华和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2,000	0.28%		2023/6/9 2023/6/16	~ 73-74.5		8	2023/5/17
厦门华进多福投		424,900	0.35%		2023/6/9 2023/6/16	~	73.93-7	5	2023/5/17

或持合理价 拟减持股份 拟减持原 格区间 来源 因 計划减持数 计划减持 L(股) 比例 投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门华和多 『投资合伙 不 超 过 『业(有限 800000 股 不超过: 大宗交易减持, 0.66% 超过:800000 股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2024/1/29 2024/4/28 市场价格 投资合伙 不 超 过: 不超过: 大宗交易减持.不 业(有限 350000 股 0.3% 超过:350000 股 2024/4/28 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 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3)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 的股份號它承诺,在號定期內,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 方可进行减持: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

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

出现是奶油则之口是。7 一月9,在建了平风公门上中活住好水油的的城市;4 名平中的 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 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自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自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及及17人股份总数的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 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上第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 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

校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 本次股份減快計划,存在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兑数的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灏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1月4日和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小司关注:按定业的相关结股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

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

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对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相关风险根示。

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二、何天风似远。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巴、里等云户切及市宋入开品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關,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 林万业"或"信息披露义外人"减减者、不触及要分战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三林 万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尚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8 年 7 月 17 日)的 13.53%减少至 7.9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特股 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 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平伙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多	5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逢生
注册资本	222,33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7日至2032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 楼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常,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6°产资需助查;6°产资源(非联市出)开 实施投资格上,放射性6°产、特助查,开采加速6°干条经产,费止进入桶土产区或取 得率门地质资料。6°不祥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注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出 相后万可开联经营活动,具体整营项目以科学期7位,但在次许可证件为分量——根项 目,受每公司及其核较管理的中国地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推供投资经营营 理和咨询服务,成一位有效。6°在企作和对金、经市发生,发生有环环发贴多。 信息服务。员工验训研管理服务。求依定公司集团内部的共发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 个包。提供取证管理服务,求依定公司集团内部的共发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 分包。提供取证管理服务,或依定公司集团内部的共发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 ,但是一个企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
通讯方式	021-50367878
(二)本次权益变动	b情况

信息披露又多	- 人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0/6/10	大宗交易		-3,040,000	13.15%
2020/7/28	资本公积金转增	1	21,199,729	13.28%
2020/7/31 ~ 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		-3,400,000	12.92%
2021/3/11 ~ 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	-7,205,700	12.17%
2022/1/14~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股	-17,940,084	10.30%
2022/8/15 ~ 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		-9,764,372	9.55%
2023/4/10 ~ 2023/10/6			-14,826,195	7.96%
合计	-	-	-34,976,622	_

注:三林万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 21,199,729 股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2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水石砂	NXD ENA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万业 (上海)企 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38,643	13.53%	74,062,021	7.96%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太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月6日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级水体外别的企业时间上海,以及日星上至1月18日以外上进入1970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6月1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在《证券时、《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权益变 r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股数 权益变动比 是东名称 权益变动均(f (元/股) 权益变动方式 益变动期间 2023年07月07日至2024 年01月05日 集中竞价交易 ,745,497 宗交易

注:2023年12月19日,广田集团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田集团总股本由 1,537,279,657 股增至 3,750,962,363 股。上表中计算"权益变动比例"对应的总股本系广田集团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

3、权益变动价格区间:1.97 元 / 股 -2.45 元 / 股。 4、讲展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届满,共卖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

5、2023年10月24日,广田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

0.35% 6、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有广田集团 76 863 904 股无限售流涌股,不再是广田集团特股 5%以上股东。白该次《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公告日,深圳恒嘉累计卖出13.06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 名称 股数(股) i总股本比例(% 设数(股 总股本比例(% 计持有股份 深圳恒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001 3,801,504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恒嘉持股数量为94,547,001,占实施重整计 本前公司总股本的 6.15%。深圳恒嘉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动 30.745.497 股;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特股数量为63,801,504股,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的4.15%。2023年12月19日,广田集团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田集团 总股本由 1,537,279,657 股增至 3,750,962,363 股,因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深圳恒嘉 持股比例由 4.15%被动稀释至 1.70%。 ②上表中计算 "占总股本的比例"对应的总股本均系广田集团目前总股本 3,750,962,363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权益变动计 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黨之後可以已開始。 3.深圳恒黨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特此公告。

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22年12月

23年3月

23年5月

2023年9月

23年1-2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t它方式

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 2024-003

30,745,49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3年12月29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收到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

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深 訓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4年1月5日,深 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2. 除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

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 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捷",股票代码仍为 "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字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字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目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 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台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117)。2023年12月29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 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12月29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4 年1月5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 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 仍为"*ST中捷",股票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

公司仍因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1. 本次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 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312.9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

由于农历春节日期的差异,造成 1 月、2 月的销售量在月度间呈现较大的波动,为了更加客

司将在3月份合并披露1-2月的销售情况,敬请留意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明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里里》 《藏室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 周明第先生尚未取得 確全公司大子召升2023年寿一次临时政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周明崔先生尚末取特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探别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周明崔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 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周明笙先生的通知,周明笙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 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 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培训》。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以里人返塘。 一、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绪663.1万头(其中商品绪657.8万头,仔猪3.6万头,种猪万头),销售收入103.19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 2023 年 12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 2023 年 11 月份有所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 13.42 元

厅,比 2023 年 11 月份下降 2.04%。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 1,680.7 万头,其中商品猪 1,671.3 万头,仔猪 5.6 万头,)23年11月

(一)生着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

1,384.5

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i

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

m)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证券简称:ST 高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 阳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05 民初 44385 号《传票》及原告方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

原告一:赵红梅原告二:李金虎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当事人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在未经公司股东大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3. 涉案的金额;本金460万元及利息,相关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违规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方北京宇驰端德投资有限公司、蓝期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赵从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金额 10,000 万元;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化硅谷")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熊斐伟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 (以下合称"违规借款")。

原实控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累计支付赵从宾 13.532.50 万元. 累计支付能要焦 13.982 58 2018年4月,两个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了执行终结,后续未再申请恢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 、8 月 20 日 、9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3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

| (三)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的原告数记载。李金虎(以下简称"二原告")(民事起诉状)诉称:二原告是公司原实控人韦振宇其他关联公司的员工。2018年1月,二原告将自己名下的住房为公司上述与赵从宾、熊斐伟的违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违规借款债权人指定第三人,抵押担保金额

屋向"北京惠丰融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金额共计460万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发放至原告账户后,最后转至赵从宾、熊斐伟指定的收款人处共400万元,另60万元转至公司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华蝶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于支付 本次借款的费用。二原告现起诉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本金460万元,并要求支付上述代偿款产 (四)诉讼请求

1. 判今公司向原告支付代偿款本金 460 万元; 2. 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因上述代偿款产生的利息, 利息从代偿款实际发生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以实际代偿款本金 46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1.6%的标准计算;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朝阳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5民初44385号《传票》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赵红梅、李金虎诉公司追偿权纠纷案由朝阳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

收到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积极商讨应诉方案。原告持有的盖有公司公章 的(反担保承诸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法律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案件的进